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行从业资格

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二十讲 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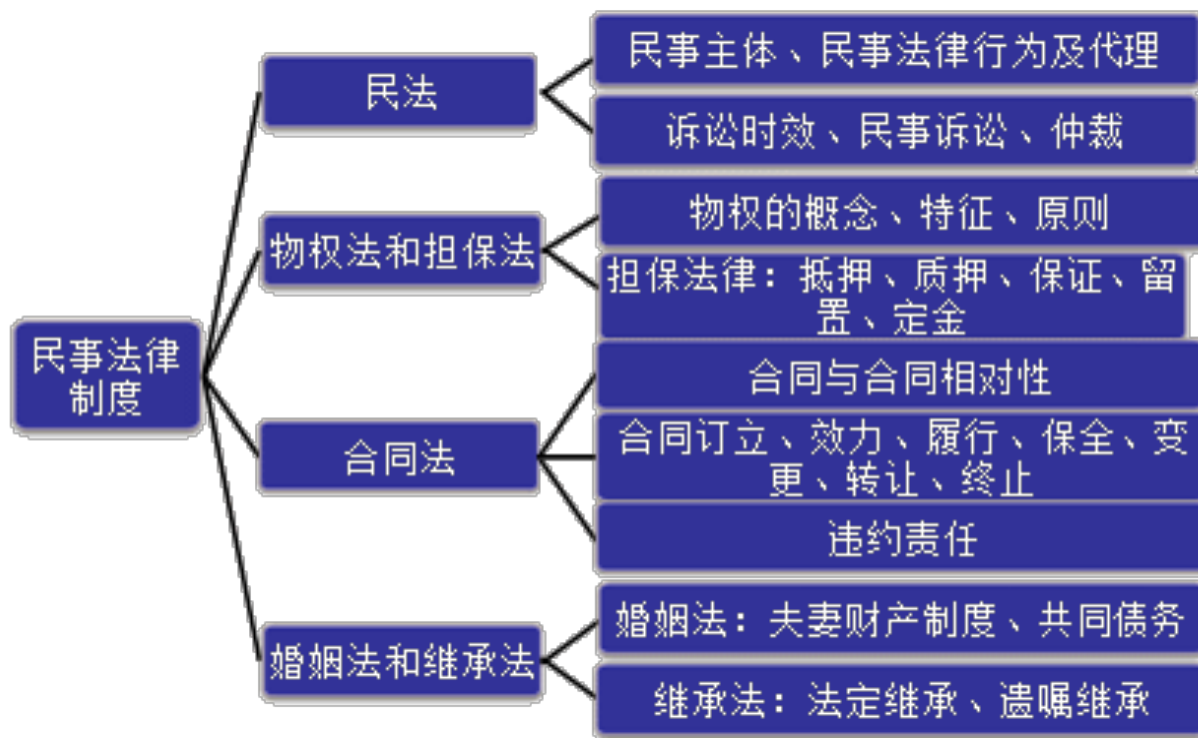
讲师：Tiffany Tang





第十六章 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结构：本章知识约占比例10%





第 节 民法

民法概

()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 **人 关系和财产关系** 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则** (以下简称 **民法 则** **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 法人之 公民和法人之 的财产关系和 人 关系**

1986年，我国制定 布了 **民法 则** ，确立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我国 制定 布了 系列民事 法，如 **合同法 担保法 法 继承 法 著作权法 专利法 商标法 侵权责 任法 物权法** 等，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民法体系



第 节 民法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大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2.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通过程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

上述社会关系作为民法的调整对象，必须发生在平等的主体之间。所谓平等的主体，就是指主体之间互不隶属，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相互之间的关系上能保持自己的意志独立和自由



第 节 民法

(三)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也称意思自治原则
3. 公平原则
4. 实信用原则
5. 守法原则
6. 公序良 原则
7.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 节 民法

二 民事主体

(一) 民事主体概

民事主体是指依照民事法律规范具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根据 民法 则 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的民事主体 般包括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民事主体

(二)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人类自然规律而出生和存在的个人 公民是从国 的角度来说的，如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的人 是中国公民 自然人是民法上的概念，自然人并 定是公民，因为自然人中 包括在本国的外国人和无国 人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所有自然人，无论年 性别 民族 职业等差别，其民事权利能力 律平等



第 节 民法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 则 根据行为人的年 智力与精神状况，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行为人能够完全独立地实施民事行为 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 则 第十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 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制行为能力 制行为能力，是指行为人只能独立实施与其年 智力或精神状况相 应的民事行为的资格 民法 则 第十二条 第 款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 行与他的年 智力相 应的民事活动

民法 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能完全 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 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 应的民事活动 因此， 制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类：**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 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制行为能力人要从事其他民事活功，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 节 民法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行为人不具备独立实施任何民事行为的资格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类：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要从事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例单：()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A. 年满18周岁且精神正常的自然人

B. 不满10周岁但精神正常的未成年人

C. 不能完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精神病人

D. 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精神正常的自然人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类：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第 节 民法

(三) 法人

1.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以法人活动的性质为标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1)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
在我国，公司是最 要的企业法人形式 根据我国 公司法 的规定，公司分为有 责任公司和股份有 公司

(2) 机关法人

机关法人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权力，以国家 算作为活动经费，因行使职权的 要而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级国家机关，如立法机关 行政机关 司法机关等

(3)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从事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等活动的法人

(4) 社会团体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成员自愿组成，为实现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 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 节 民法

2.法人的成立及能力

(1) 法人的成立 法人的成立必 具备以下条件：

- ①依法成立 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方
- 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③有自己的名称 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必 能够以其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能力

①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以下不同：

- 一是起止时 不同
- 二是差异程度不同
- 三是范围不同



第 节 民法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法人的行为能力不仅包括法人为 定民事行为的能力，也包括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以下**不同**：

- 一是起止时 不同
- 二是范围不同
- 三是实现方式不同

3.法人机关及分支机构

(1) 法人机关 法人机关，是指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对内管理法人事务 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活动的个人或 体
**法人机关 常可以分为意思机关 执行机关 代表机关和
监察机关**



第 节 民法

意思机关也称权力机关 决策机关，是形成法人意思的机关，如有 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股份有 公司的股东大会

执行机关是实施意思机关意志的机关，如 事会

代表机关是代表法人对外从事民事活动的机关，如法定代
表人

监察机关是对法人机关的活动 行监督监察的机关，如股
份有 公司的监事会

(2) 法人分支机构 法人分支机构是以法人财产设立的相
对独立活动的法人组成 分

法人分支机构，仍属于法人的组成 分，其 行民事活动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最终由法人承担，不具有独立责任能力，与
有独立责任能力的母公司之子公司不同 法人的分支机构 可
可以在法人的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 节 民法

4.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在存续期 内，其性质 组织机构 经营范围 财产状况以及名称 住所等 要事 上发生的变动

法人的终止，是指从法律上消灭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
法人终止主要有以下原因：**依法被撤** ， **依法被解散** ， **破产** ，
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前，必 行清算，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依据
其职权清理并消灭法人的全 财产关系 **清算是法人终止的必**
经程序 没有经 清算，即使法人被撤 被吊 营业执照或
自动歇业 法人资格也没有终止

（四）其他民事主体

了自然人和法人之外，根据 民法 则 的规定，个体
工商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人合伙 联营企业等也是合法的
民事主体



第 节 民法

三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 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要件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 变更 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 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如下**特征**：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之 是平等的；
-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
- (3) 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设定 变更或终止 定民事法律行为关系为目的；
- (4) 民事法律行为依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发生效力；
- (5) 民事法律行为是经法律确认和认可的 种 要的民事法律事实，它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 变更与终止



第 节 民法

例：单 ：

下列表 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10岁的小 购买 行理财产品

B.某企业与 行签订 于人民 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合同

C.某企业与 行签订存款合同，目的为企业洗

D. 某委托其同学——某 行借 员 某为其发放普

款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 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



第 节 民法

2.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是指民事法律行为的表现方式
在我国，民事法律行为有以下形式：

(1)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以谈话的方式 行的意思表示
口头形式的优点是方便快捷，缺点是发生纠 时举证困

(2) 书 形式

书 形式是以用书 文字 行的意思表示

书 形式可以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确记 下来，方便保
存和举证，有利于 止争议和纠 处理

(3) 其他形式

推定形式是指行为人虽然没有口头或书 的意思表示，但
他人可以 其积极行为推定其意思表示

沉 形式是指行为人不用行为表示，而是以消极的不作为
行意思表示的形式 沉 般不作为意思表示的方式，但法
律有规定时，也可作为意思表示的 种形式



第 节 民法

3.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 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不发生当事人 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根据 民法 则 第五十八条和 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无效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3) 受欺 而为之的民事行为；
- (4) 受胁 而为之的民事行为；
- (5) 乘人之危所为的民事行为；
- (6) 恶意串 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7) 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 (8) 以合法形式掩盖 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 节 民法

4.可变更 可撤 的民事行为

又称为“**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 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 的民事行为对于 种民事行为，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 或者仲裁机构变更，也有权请求撤

根据 民法 则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 方有权请求人民法 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 大误解的；
- (2) 显失公平的

合同法 第五十五条对撤 权的消灭 行了明确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的，**撤 权消灭**：

- (1) 具有撤 权的当事人自知 或者应当知 撤 事由之日起 **年内**没有行使撤 权；
- (2) 具有撤 权的当事人知 撤 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 权



第 节 民法

5.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 的法律后果

根据 民法 则 第六十 条的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 后，产生如下法律效果：

(1) 财产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 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 给受损失的 方

(2) 偿损失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 后，有 的 方应当 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 有 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财产

双方恶意串 ，损害国家的 体的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 后，应当 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 体所有或者 第三人



第 节 民法

6. 条件与 期 的民事法律行为

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 有决定该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 两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果3个月后 公司有空 的建筑施工设备，则租给 公司两台，租期4个月 上 “如果3个月后 公司有空 的建筑施工设备” 即为合同 行所 的条件

期 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设定 定的期 ，并将期 的到来作为效力发生或消灭依据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 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10天后 将自行 卖给 上 “10天后” 即为合同 行所 的期



第 节 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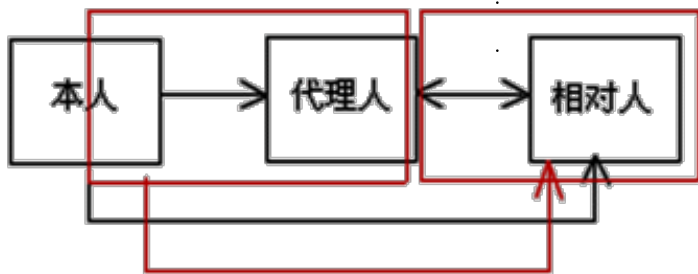
(二)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 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所为的法律行为，而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 其中，代为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由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民事法律行为，并承受法律后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

例如，某 接受某 的委托，以某 的名义与 行签订合同，而在某 和 行之 形成 权 务关系

由上 的例子可见，代理活动涉及三方主体，其整体是代理法律关系，又包含着三 分内容： 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 产生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如委托合同；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称为代理行为；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 承受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即基于代理行为而产生 变更或消灭的某种法律关系





第 节 民法

2.代理的法律特征

- (1) 代理行为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 (3) 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独立意思表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3.代理的种类

(1)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关系。法定代理主要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的。

民法则第十六条和第十四条则明文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处于一定社会组织的监护之下时，如精神病院、福利机构等，这些组织负有监护责任，也是法定代理人。



第 节 民法

(2)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关系。委托代理一般建立在特定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上，可以是劳动合同关系、合伙关系、工作职务关系，而多数是委托合同关系，即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正是在此种意义上称为委托代理。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民法或者指定机关的指定而行的代理。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是指定的，与被代理人的意志无关，无委托授权。

4. 无权代理及其后果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但以他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代理行为。



第 节 民法

无权代理的构成要件为：（1）行为人既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令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2）行为人以本人的名义与他人所为的民事行为；（3）第三人 为善意且无 失；（4）行为人的行为不 法；（5）行为人与第三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 则 第六十六条第 款规定：“没有代理权 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 被代理人的 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 因此，无权代理经被代理人 认，即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后果

合同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相对人可以 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 认 如果得不到本人的 认，第三人也没有撤 其意思表示，则该代理行为无效，由无权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 节 民法

5.表见代理及其后果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表见代理属于广义无权代理的 种**

合同法 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 法律确立表见代理规则的主要意义在于维护人们对代理制度的信赖，保护善意相对人，保 交易安全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为：

- (1) 代理人无代理权；
- (2)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
- (3)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 (4) 相对人基于 个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行为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 样的效果，即在相对人与被代理人之 发生法律关系 被代理人因向第三人 行义务或者承担民事责任而 受损失的，只能向表见代理人 偿



第 节 民法

例：单

A公司委托B 行为代理人 为其客户提供服务，下列情形中A公司不 要对此服务 程承担民事责任的是（ ）

A.A公司知 B 行在提供服务的 程中超越了其代理权 ，但未作否认表示

B.A公司知 B 行在提供服务的 程中行为 法，但不表示反对

C.B 行知 A公司要求的代理内容属于 法行为，仍然 行代理活动

D.B 行的代理期 已 ，但继续向A公司客户提供服务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 考查代理的内容



第 节 民法

四 诉 时效

() 诉 时效的概念和分类

诉 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 内不行使权利，致使在诉中丧失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诉 时效分为普 诉 时效 特别诉 时效和最 诉 时效
了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 用于普 诉
时效 我国 民法 则 规定的普 诉 时效期 为两年

特别诉 时效，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仅 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时效

特别诉 时效可能短于或 于普 诉 时效 如 民法
则 第 百三十六条规定的 年诉 时效， 环境保护法 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三年诉 时效， 合同法 第 百二十九条规定的
四年诉 时效等

最 诉 时效，即 民法 则 第 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二十
年诉 时效期 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 二十年的，人民法
不予保护



第 节 民法

(二) 诉 时效的起算 中止 中断和延

诉 时效的**起算**是指确定诉 时效期 的开始时 点 民法 则 第 百三十七条规定，诉 时效期 从知 或者应当知 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诉 时效**中止**，是指在诉 时效 行中，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暂停计算诉 时效期 民法 则 第 百三十九条规定：在诉 时效 行期 的**最后六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 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 时效中止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 之日起，诉 时效期 继续计算

诉 时效**中断**，是指在诉 时效期 行中，因发生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 的时效期 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 后，诉 时效期 新计算

诉 时效**延**，是指权利人在诉 时效期 确有正当理由而未能行使请求权，人民法 当延 诉 时效期 的制度



第 节 民法

五 民事诉 与仲裁

() 民事诉

1. 民事诉 概 民事诉 ，是指公民之 法人之 其他组织 之 以及他们相互之 因财产关系和人 关系提起的诉 人民法 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 回 公开审判 和两审终审制度

2. 当事人

(1) 当事人的范围 民事诉 当事人包括原告 被告 第三人和共 同诉 人

原告，是指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 ，请求法 保护其权益，因而使 诉 成立的人

被告，是指与原告相对的 方，被控侵犯原告权益， 要 究民事 责任，并经法 知其应诉的人

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之 的诉 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虽无独立的 请求权，但是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他人之 正在 行的诉 的人

不以自己的名义，而以他人名义 行诉 的人，如诉 代理人，不 是民事诉 当事人

虽然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诉 ，但不受法 裁判约束，没有利害关系 的人，如证人 定人，也不是民事诉 当事人



第 节 民法

(2) 当事人的权利 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权，且有权行论

3. 涉外民事诉

涉外民事诉，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 涉外因素是指具有以下三种情况之：

第一，诉主体涉外，即诉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 人或者外国企业和组织；

第二，作为诉标的的法律事实涉外，即当事人之 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 变更 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国外；

第三，诉标的物涉外，即当事人之 争议的标的物在国外具备上 三个因素之 的民事诉 就属于涉外民事诉

人民法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涉外民事诉 程序有特别规定的， 用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 用 民事诉 法 的 般规定



第 节 民法

(二) 仲裁

仲裁，是指当事人根据他们之间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的一种制度。仲裁是解决民事争议的方式之一。

根据《仲裁法》，当事人选择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实践中，仲裁协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的，它常作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出现；另一种是在争议之后订立的，它是把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给仲裁的协议。两种形式的仲裁协议，其法律效力相同。

在我国，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是，**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1) 收养、监护、继承纠纷；
-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仲裁实行的是“一裁终局”制度。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